

#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修業須知

97年11月12日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4日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年01月18日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8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人文院課程會議通過  
102年9月18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9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院課程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院課程會議通過  
104年11月4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3月15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3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人文院課程會議通過

## 壹、修習課程方面

- 一、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 二、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3 學分。
- 三、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至少須選一門科目，若規定之科目均已修畢時，可以選修論文；曾奉准預修且已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始選修論文。
- 四、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一)。
- 五、研究生畢業前至少在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研習會或論壇等發表一篇論文(當多位作者時，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者的歸屬以該篇論文第一研究生為限)；實際從事教育領導或教育評鑑工作、績效顯著者，得提出績效證明文件，經所長核可後，抵免論文之發表。

## 貳、論文口試方面

### 一、申報論文指導教授

- (一)申請時間：於一年級下學期第 15 週開始，由研究生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申請原則：
  1. 指導教授之專長應與論文主題相符，且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惟特殊性主題，經所長核可，得洽請助理教授指導。
  2. 以本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洽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洽請本所兼任教師、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得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3.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同一班研究生之論文，碩士班以 3 位為上限，碩專班以 6 位為上限。

### 二、申請論文題目

#### (一)申請資格：

1. 修畢必修學分數。
2. 修課至第二學年，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3. 修習論文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

#### (二)申請資料：

1. 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附件三)。
2. 論文計畫摘要表(附件四)。
3. 論文第一章(論文計畫)1份。
4. 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1份。

(三) 申請日期：修業滿一學年後之每學期第六週。

(四) 論文題目須經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學位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必須具備下列資格者：

1. 該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
2. 論文題目經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3. 提出發表文章一篇或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文章須加註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或提出經所長核可通過抵免論文發表之從事教育領導或教育評鑑工作績優證明文件。
4. 參加教育主題學術研討會，次數達2場者。
5. 106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需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含核心課程共18個必修單元時數6小時)。
6. 106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需取得「Turnitin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查報告達25%以下。

(二) 申請表格：

1.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附件五)。
2. 已發表文章一篇或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或提出所長核可從事教育領導或教育評鑑工作績優證明文件。
3. 論文1本。
4. 參加教育主題學術研討會認證表(附件六)。
5. 學位論文口試記錄(附件七)(口試後由指導教授送所辦存查)。
6. 碩士論文評分表每位口委1份(附件八，請至教務處網頁列印)(口試後由指導教授送所辦核計分數)。
7. 碩士論文簽名頁一式3份(附件九)。

(三) 申請日期：依學校公告日期。

(四) 口試日期：依學校公告日期。

(五) 變更申請：

1. 擬抽換口試論文題目者，於排定口試日之7天前，向所辦完成申請手續(附件十)。
2. 擬申請延期論文口試者，於原排定口試日之7天前，向所辦完成申請手續(附件十一)。

(六) 畢業離校：

1. 畢業資格：

- (1) 修畢規定學分數。
- (2) 通過論文口試。

2. 繳交資料：

- (1) 畢業論文一式5本(格式請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academic.stust.edu.tw/tc/node/DegreeExam>學位考試各式表格(精裝散皮2本送圖書館；平裝黃皮1本送註冊組，2本送所辦)。
- (2) 自行決定是否附授權書(附件十二)。
- (3) 論文電子全文光碟一份。
- (4) 更正學生資料表(請至所辦更正)。

(5) 離校手續單(附件十三，請上教務處網頁列印)。

3.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

**參、其他有關須知**

一、各項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及相關規定為準。未詳列之規定細目，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正式核定之口試委員聯絡。

三、學位論文口試程序如附件十四。

**肆、**本須知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